

# 2023年合伙无协议想撤资(优质8篇)

无论是身处学校还是步入社会，大家都尝试过写作吧，借助写作也可以提高我们的语言组织能力。范文书写有哪些要求呢？我们怎样才能写好一篇范文呢？下面我给大家整理了一些优秀范文，希望能够帮助到大家，我们一起来看看吧。

## 合伙无协议想撤资篇一

工厂厂名为:法定代表人:

合伙人本着公平、平等、互利的原则订立合伙协议如下:

第一条 甲乙丙丁四方自愿合伙经营电器厂，总投资为10万元，甲出资5万元, 乙出资2

万元, 丙出资1.5万, 丁出资1.5万。各占电器厂股份的50%、20%、15% 和15%。

第二条 经营电器厂期间，如需追加投资的，甲乙丙丁各按所占股份追加相应投资。总投资

额30万元以内合伙各方须缴齐各自所占股份比例股本，超过30万元再作商议。甲乙丙丁四方必需在规定时间内集齐追加投资，规定时间的标准为不能影响工厂的正常运作和工厂的发展方向。如有任何一方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追加投资的。应由甲乙丙丁共同商议投票解决方法。甲乙丙丁四方各持一票表决权。

不得擅自退股。如需退股需征得其它三方同意方可退股。如有任何一方强行退股的。视为违约。工厂有权追究其违约的法律责任。同时根据其违约对工厂造成的损失程度追究其违约的经济赔偿责任。违约金视情节轻重由1万人民币起到5万人民币顶。

第四条 合伙四方共同经营、共同劳动，共担风险，共负盈亏。  
工厂盈余按照各自的投资比

例分配。工厂债务按照各自投资比例负担。工厂的发展方式  
路线等重大事项由甲乙丙丁四方各持一票民主决定。少数服  
从多数。

第五条 本协议只适用于线下销售模式。线上销售方式待商议  
后再定。

第六条 除非本人自愿弃股。否则任何人无权剥夺别人所持有  
的股份。

第七条 本协议目的是为了权衡、约束合伙各方，自生效日起  
合伙各方必须尽心尽力，以主

人翁的身份投入到生产经营工作中，一切以大局为重，不得  
因个人利益而做出损害厂利益的事情，否则工厂有权追究其  
相应法律责任和经济赔偿责任。

第八条 出现下列事项，合伙终止：

（一）合伙期满；

（二）合伙四方协商同意；

（三）合伙经营的事业已经完成或者无法完成（四）其他法  
律规定的情况。；

第九条 合伙人在合伙正常经营范围内的一切行为，由全体合  
伙人承担民事责任。如某人超

越权限的行为所产生的民事责任则由该合伙人个人承担。

第十条 工厂起步阶段由四人共同商议工厂的运转发展方向。

工厂上正轨后由甲方负责财务

和人事。乙方负责业务。丙方负责工厂管理。

第十一条 执行事务的合伙人必须依照合伙章程或合伙人授权进行经营活动，对全体合伙

人负责。

第十二条 执行事务的合伙人应当向不参加执行事务的合伙人报告事务执行情况以及合伙企业的经营状况财务状况，合伙人为了了解合伙企业的经营状况和财务状况有权查阅账簿。

第十三条 合伙人转让股份的，原合股人优先接手其股份。

合伙人甲：（签字或盖章）

合伙人乙：（签字或盖章）

合伙人丙：（签字或盖章）

合伙人丁：（签字或盖章）

2014年6月22日

## 合伙无协议想撤资篇二

合伙人（甲方）： 姓名： 性别 身份证号：

住址：

合伙人（乙方）： 姓名： 性别 身份证号：

住址：

经甲乙双方充分协商，就合伙从事美容瘦身经营一事，自愿达成如下协议，以资信守：

第一条 合伙宗旨：共同合作、合法经营、利益共享、风险共担；

第二条 合伙名称：\_\_\_\_\_

经营地址：

第三条 合伙经营项目和范围：\_\_\_\_\_

第四条 合伙期限暂定五年，自本合伙协议签订之日起计算。合伙期限届满，经各合伙人协商一致可以续展延长经营期限，也可以根据市场情况提前终止合伙经营。提前终止合伙或者延长合伙经营应须提前六个月取得各合伙人的一致意见，在期满前办理完毕有关手续。

第五条 出资金额、方式、期限。

（二）合伙人的出资，于\_\_\_年\_\_月\_\_日以前交齐。

（三）本合伙出资各占投资总额的50%，作为确定盈余分配和债务承担的基础。

（四）合伙期间各合伙人的出资为共有财产，不得随意请求分割。合伙终止后，各合伙人的出资仍为个人所有，届时予以返还。

第六条：合伙人的分工、权利与义务

（一） 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共同推举甲方作为合伙负责人，全面负责合伙业务的日常经营与管理，包括对职工的管理、培训，考勤、客户协调，业务开拓等事宜，并享有每月 元的工资待遇。

(二) 乙方享有对财物账目的监督权利，对于涉及财务、账目以及借款、还款、日常投资等资金使用事项在超过 元额度（元以下的应各自记账留存凭证定期对账），应须甲乙双方协商一致方可进行。

## 第七条 盈余分配与债务承担。

合伙各方共同经营、共同合作，共担风险，共负盈亏。

(一) 盈余分配：扣除店里的水、电、暖、气、租金、职工工资、税金等日常经营费用，剩余的按双方的投资比例分配（即每人一半，平均分配），予每月5日前结算上一月的账目，进行盈余分配。

(二) 债务承担：合伙债务先以合伙财产偿还，合伙财产不足清偿时，由各合伙人按投资比例分担，任何一方对外偿还后，另一方应当按比例在10日内向对方清偿自己应负担的部分。

## 第八条：违约责任：

(一) 合伙人未经其他合伙人一致同意而转让其财产份额的，如果他合伙人不愿接纳受让人为新的合伙人，可按退伙处理，转让人应赔偿其他合伙人因此而造成的损失。

(二) 合伙人违反本协议导致合伙损失的，应当对其他合伙人承担

## 赔偿责任

第九条：经协商一致，合伙人可以修改本协议或对未尽事宜进行补充；补充、修改内容与本协议相冲突的，以补充、修改后的内容为准。

第十条：合同争议解决方式。

凡因本协议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一切争议，合伙人之间共同协商，如协商不成，可在邢台市桥西区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一条：本合同一式\_\_\_份，合伙人各执一份。本合同经全体合伙人签名、盖章后生效。

合伙人（甲方）： 合伙人（乙方）：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 合伙无协议想撤资篇三

甲方：

身份证号：

乙方：

身份证号：

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决定双方合伙购买的位于虞城县路号的房产，现就相关事宜约定如下：

一、该房产建筑面积平方米，单价元，共计元。

二、甲方出资元，占该项房产的产权比例为%，乙方出资元占该房产的产权比例为%，出资方式均为现金。

三、甲乙以双方合资购买该项房产主要用于，管理权约定为：

四、甲乙双方如有一方出卖对该房产的所有权份额，另一方在同等条件下有优先购买权。

五、该房在办理房产登记时应登记为双方共有。甲乙双方如因产权、管理等事项发生争议，可以将该项争议提交商丘市仲裁委员会仲裁解决。

六、本协议一式二份，甲乙丙各执一份，自双方及其配偶签字之日起生效。

甲方(签名)： 配偶(签名)

乙方(签名)： 配偶(签名)

签约时间： 年 月 日

## 合伙无协议想撤资篇四

甲方：

乙方：

甲乙双方本着平等互利、共同发展的原则，经双方友好协商，特签订本协议。

合作内容

乙方为甲方在乙方运营的旅游网提供免费宣传（甲方应提供宣传资料、图片）和客房预订服务。

甲方客房类型及房价（甲方也可自附《房价表》等相关说明，建议售价可不填）

客房类型 甲方门市价 甲方给乙方

协议底价 建议乙方

网上售价是否含早餐 是否含服务费

其它说明：

说明：

1. 甲方前台门市价或前台优惠价不得低于甲方向乙方建议的网上售价。
2. 甲方房价发生变化，须及时将新的房价表传真给乙方。

合作说明

1. 乙方得到客人订房信息即签字盖章后通过传真方式通知甲方，
2. 甲方则根据当天入住率确认后传真回传乙方，
3. 甲方的确认传真号为： \_\_\_\_\_，
5. 确认人为卢玉霞。
6. 如果甲方客房出现满员，7. 必须在收到乙方订房确认传真后30分钟内通知乙方。
9. 逾期房间不予保留。
11. 客人在离开甲方酒店时，
12. 其发生的所有费用必须在甲方前台付清。
13. 甲方必须按乙方订房确认传真上的价格收取客人房价，
14. 乙方订房确认传真上的房价与甲方给乙方协议价之间的差额部分为乙方佣金。
15. 乙方每月20日前向甲方传真当月网络预订结算清单，

16. 当双方的订房数有出入时，

18. 按本协议第三条第5款向乙方支付佣金。佣金须支付到乙方指

19. 定的银行帐户。

甲方开户行： 帐号：

20. 乙方保证不将甲方给乙方的协议价以任何形式透露给第三方。

其它

22. 本协议一式两份，

23. 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24. 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传真件具有同

25. 等法律效力。

26. 本协议自签订之日起有效期壹年，

27. 期满双方可续签。

甲方： 乙方：

地址： 地址：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网址： 网址：

电子邮件： 电子邮件：

代表签字： 代表签字：

盖章： 盖章：

签订日期： 签订日期：

## 合伙无协议想撤资篇五

\_\_\_\_\_建筑工程公司（甲方）

\_\_\_\_\_装修设计公司（乙方）

为发挥双方的优势，共谋发展，并为今后逐步向组成集团公司过渡，双方经过充分友好的协商，特订立本协议。

一、建立密切的技术合作关系，今后凡甲方承接的工程，装修设计任务均交给乙方承担。

二、乙方保证，在接到任务后，将立即组织以高级工程师为领导的精干设计队伍，在\_\_\_\_\_日提出设计方案，并在方案认可后一个月内完成全部设计图纸。

三、为保证设计的质量，甲方将毫无保留地向乙方提供所需的一切建筑技术资料。

四、装修施工队伍由甲方组织，装修工程的施工由甲方组织实施。施工期间，乙方派出高级工程师监督施工，以保证工程的质量。

五、甲方按装修工程总费用的千分之\_\_\_\_\_向乙方支付设计费。

六、本协议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七、本协议书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

附件：《\_建筑装饰工程集团公司组建意向书》一份。

甲方 \_建筑工程公司（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乙方 \_装修设计公司（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合伙无协议想撤资篇六

合伙人：甲（姓名），性别男(女)， 年 月 日出生

现住址： 市(县) 街道(乡、村) 号

合伙人：乙（姓名），内容同上(列出合伙人的基本情况)

合伙人本着公平、平等、互利的原则订立合伙协议如下：

第一条 甲乙双方自愿合伙经营（项目名称），总投资为 万元，甲出资 万元，乙出资 万元，各占投资总额的 %、 %。

第二条 本合伙依法组成合伙企业，由甲负责办理工商登记。

第三条 本合伙企业经营期限为十年。如果需要延长期限的，在期满前六个月办理有关手续。

第四条 合伙双方共同经营、共同劳动，共担风险，共负盈亏。

企业盈余按照各自的投资比例分配。

企业债务按照各自投资比例负担。任何一方对外偿还债务后，另一方应当按比例在十日内向对方清偿自己负担的部分。

第五条 他人可以入伙，但须经甲乙双方同意，并办理增加出资额的手续和订立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效力。

第六条 出现下列事项，合伙终止：

- (一) 合伙期满；
- (二) 合伙双方协商同意；
- (三) 合伙经营的事业已经完成或者无法完成；
- (四) 其他法律规定的情况。

第七条 本协议未尽事宜，双方可以补充规定，补充协议与本协议有同等效力。

第八条 本协议一式×份，合伙人各一份。本协议自合伙人签字(或盖章)之日起生效。

合伙人：（签字或盖章）

合伙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 合伙无协议想撤资篇七

订立合同各合伙人：

姓名\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住址\_\_\_\_\_。

## 第一条 合伙宗旨

\_\_\_\_\_□

## 第二条 合伙经营项目和范围

\_\_\_\_\_□

## 第三条 合伙期限

合伙期限为\_\_\_\_\_年，自\_\_\_\_\_年\_\_\_\_月\_\_\_\_日起，至\_\_\_\_\_年\_\_\_\_月\_\_\_\_日止。

## 第四条 出资额、方式、期限

1. 合伙人\_\_\_\_\_ (姓名) 以\_\_\_\_\_方式出资，计人民币\_\_\_\_\_元。
2. 合伙人\_\_\_\_\_ (姓名) 以\_\_\_\_\_方式出资，计人民币\_\_\_\_\_元。
3. 各合伙人的出资，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以前交齐。逾期不交或未交齐的，应对应交未交金额数计付银行利息并赔偿由此造成的损失。
4. 本合伙出资共计人民币\_\_\_\_\_元。合伙期间各合伙人的出资仍为共有财产，不得随意请求分割。合伙终止后，各合伙人的出资仍为个人所有，届时予以返还。

## 第五条 盈余分配与债务承担

1. 盈余分配：以\_\_\_\_\_为依据，按比例分配。
2. 债务承担：合伙债务先由合伙财产偿还，合伙财产不足清偿时，以各合伙人的\_\_\_\_\_为据，按比例承担。

## 第六条 入伙、退伙，出资的转让

### 1. 入伙：

- (1) 需承认本合同；
- (2) 需经全体合伙人同意；
- (3) 执行合同规定的权利义务。

### 2. 退伙：

- (1) 需有正当理由方可退伙；
- (2) 不得在合伙不利时退伙；
- (3) 退伙需提前\_\_\_\_\_个月告知其他合伙人并经全体合伙人同意；
- (4) 退伙后以退伙时的财产状况进行结算，不论何种方式出资，均以金钱结算；
- (5) 未经合伙人同意而自行退伙给合伙造成损失的，应进行赔偿。

3. 出资的转让：允许合伙人转让自己的出资。转让时合伙人有优先受让权，如转让给合伙人以外的第三人，对第三人应按入伙对待，否则以退伙对待转让人。

## 第七条 合伙负责人及其他合伙人的权利

1. \_\_\_\_\_为合伙负责人。其权限是：

- (1) 对外开展业务，订立合同；
- (2) 对合伙事业进行日常管理；
- (3) 出售合伙的产品(货物)、购进常用货物；
- (4) 支付合伙债务。

2. 其他合伙人的权利：

- (1) 参与合伙事业的管理；
- (2) 听取合伙负责人开展业务情况的报告；
- (3) 检查合伙账册及经营情况；
- (4) 共同决定合伙重大事项。

## 第八条 禁止行为

1. 未经全体合伙人同意，禁止任何合伙人私自以合伙名义进行业务活动；如其业务获得利益归合伙，造成损失的按实际损失赔偿。
2. 禁止合伙人经营与合伙竞争的业务。
3. 禁止合伙人再加入其他合伙。
4. 禁止合伙人与本合伙签订合同。

## 第九条 合伙营业的继续

1. 在退伙的情况下，其余合伙人有权继续以原名称继续经

营原企业业务，也可以选择、吸收新的合伙人入伙经营。

2. 在合伙人死亡或被宣告死亡的情况下，依死亡合伙人的继承人的选择，既可以退继承人应继承的财产份额，继续经营；也可依照合伙协议的约定或者经全体合伙人同意，接纳继承人为新的合伙人继续经营。

## 第十条 合伙的终止和清算

1. 合伙因下列情形解散：

- (1) 合伙期限届满；
- (2) 全体合伙人同意终止合伙关系；
- (3) 已不具备法定合伙人数；
- (4) 合伙事务完成或不能完成；
- (5) 被依法撤销；
- (6) 出现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合伙企业解散的其他原因。

2. 合伙的清算：

(1) 合伙解散后应当进行清算，并通知债权人。

(2) 清算人由全体合伙人担任或经全体合伙人过半数同意，自合伙企业解散后15日内指定\_\_\_\_\_合伙人或委托第三人，担任清算人。15日内未确定清算人的，合伙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清算人。

(3) 合伙财产在支付清算费用后，按下列顺序清偿：合伙所欠招用的职工工资和劳动保险费用；合伙所欠税款；合伙的债务；返还合伙人的出资。

(4)清偿后如有剩余，则按本协议第五条第一款的办法进行分配。

(5)清算时合伙有亏损，合伙财产不足清偿的部分，依本协议第五条第二款的办法办理。各合伙人应承担无限连带清偿责任，合伙人由于承担连带责任，所清偿数额超过其应当承担的数额时，有权向其他合伙人追偿。

##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

1. 合伙人未经其他合伙人一致同意而转让其财产份额的，如果他合伙人不愿接纳受让人为新的合伙人，可按退伙处理，转让人应赔偿其他合伙人因此而造成的损失。

2. 合伙人私自以其在合伙企业中的财产份额出质的，其行为无效，或者作为退伙处理；由此给其他合伙人造成损失的，承担赔偿责任。

3. 合伙人严重违反本协议，或因重大过失或违反《合伙企业法》而导致合伙企业解散的，应当对其他合伙人承担赔偿责任。

4. 合伙人违反第八条规定，应按合伙实际损失赔偿，劝阻不听者可由全体合伙人决定除名。

## 第十二条 争议解决方式

凡因本协议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一切争议，合伙人之间应共同协商，如协商不成，提交哈尔滨仲裁委员会仲裁。

## 第十三条 其他

1. 经协商一致，合伙人可以修改本协议或对未尽事宜进行补充；补充、修改内容与本协议相冲突的，以补充、修改后的

内容为准。

2. 入伙合同是本协议的组成部分。

3. 本合同一式\_\_\_\_\_份，合伙人各执一份，送登记机关存档一份。

4. 本合同经全体合伙人签名、盖章后生效。

合伙人(签章)：\_\_\_\_\_ 合伙人(签章)：\_\_\_\_\_

签订地点：\_\_\_\_\_ 签订地点：\_\_\_\_\_

## 合伙无协议想撤资篇八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以下简称“《合伙企业法》”)的相关规定，作为普通合伙人于年月日与本协议附件一中所列的有限合伙人(以下称“有限合伙人”)签署本合伙协议(以下简称“本协议”)，决定成立[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合伙企业”)。各方已充分知悉相关投资的风险与责任，并就相关事宜订立本协议如下：

### 第1条总则

1.1根据《民法典》和《合伙企业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登记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经各方协商一致订立本协议。

1.2本企业为有限合伙企业，是根据协议自愿组成的共同经营体。合伙人愿意遵守国家有关的法律、法规、规章，依法纳税，守法经营。

1.3本协议中的各项条款与法律、法规、规章不符的，以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为准。

1.4本协议经全体合伙人签名、盖章后生效。合伙人按照合伙协议享有权利，履行义务。

## 第2条合伙企业的名称和主要经营场所

2.1名称：[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核准的名称为准)

2.2主要经营场所：。

## 第3条合伙目的和合伙企业经营范围

3.1合伙目的：本合伙企业设立的主要目的是投资[品牌公司](该公司目前尚未设立，以设立时核准的名称为准，以下简称“目标公司”)，并为合伙人谋求投资收益最大化。

除非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合伙企业除对目标公司进行投资外，不得开展其他业务，不得对外借款，不得对外担保。

合伙企业根据实际情况，可以改变经营范围，但是应当于执行事务合伙人决定之日起\_\_\_\_日内办理变更登记。

## 第4条合伙人姓名或名称及其住所

4.1普通合伙人1人：，身份证号码为，其他信息见附件一。

4.2有限合伙人共[27]人，具体信息见附件一。

## 第5条合伙人的出资方式、数额

合伙企业出资总额为人民币[100]万元。各合伙人认缴的出资额及出资比例如下：

合伙人名称认缴出资额出资方式出资期限

## 第6条缴付期限

普通合伙人以电子邮件的方式或快递的方式向各有限合伙人发送出资缴付通知，载明付款账号信息，各合伙人在上述邮件发出通知以后[15]个工作日内，以现金方式一次性全额缴纳其认缴的出资。迟延缴纳出资的，普通合伙人有权将该合伙人除名。各合伙人的电子邮件地址以本协议附件一载明的地址为准，该地址作为本协议相关事项的送达地址，若有变更须于三日内通知其他合伙人。

## 第7条利润分配与亏损承担

7.1 合伙企业净利润由全体合伙人[按实缴出资比例]分享。

7.2 合伙企业的亏损由全体合伙人[按实缴出资比例]承担。

## 第8条合伙企业事务执行

8.1 全体合伙人在此一致决定，委托普通合伙人为本合伙企业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对外代表本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人不再执行合伙企业事务。不执行合伙事务的合伙人有权监督执行事务合伙人，有权检查其执行合伙企业事务的情况。

8.2 执行事务合伙人应依照约定向其他合伙人报告事务执行情况以及合伙企业的经营状况和财务状况。因执行合伙企业事务而产生的收益归合伙企业，所产生的费用、亏损和民事责任，由合伙企业承担。

8.3 执行事务合伙人对全体合伙人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8.3.1 代表合伙企业对外开展与持有或转让目标公司股权(股份)有关的业务；

8.3.2 代表全体合伙人签署新的有限合伙人的入伙协议或退伙

协议；

8.3.3制定合伙企业的年度财务预算、决算方案；

8.3.4决定合伙企业的利润分配、亏损分担方案；

8.3.5决定合伙企业内部管理机构；

8.3.6制定合伙企业的管理制度；

8.3.7聘任合伙企业的经营管理人员；

8.3.8决定转让合伙企业持有的目标公司的股权(股份)；

8.3.9决定合伙企业经营管理中的其他事项。

8.4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合伙企业的下列事项应当经执行事务合伙人同意：

8.4.1改变合伙企业的名称；

8.4.2改变合伙企业的经营范围、主要经营场所的地点；

8.4.3处分合伙企业的不动产；

8.4.4转让或者处分合伙企业的知识产权和其他财产权利；

8.4.5转让合伙企业所持股企业的股权(股份)；

8.4.6以合伙企业名义为他人提供担保；

8.4.7聘任合伙人以外的人担任合伙企业的经营管理人员；

8.4.9合伙人以其在合伙企业中的财产份额出质；

8.4.10 合伙人增加或者减少对合伙企业的出资；

8.4.11 普通合伙人转变为有限合伙人，或者有限合伙人转变为普通合伙人；

8.4.12 合伙企业设立分支机构；

8.4.13 修改和补充本协议；

8.4.14 合伙人的入伙、退伙。

## 第9条 入伙和退伙、除名

### 9.1 入伙

9.1.1 新合伙人入伙时，需经普通合伙人同意(无需经过有限合伙人同意)，并依法订立书面入伙协议。订立书面入伙协议时，普通合伙人应向新合伙人如实告知合伙企业的经营状况和财物状况。

9.1.2 新入伙的有限合伙人对入伙前有限合伙企业的债务，以其认缴的出资额为限承担责任。

9.1.3 新入伙的有限合伙人应当满足以下基本条件：

(1) 执行合伙人同意；

(2) 满足目标公司规定的其他条件；

(3) 目标公司股权激励方案或计划设定的其他条件。

### 9.2 退伙

有限合伙人拟转让其在合伙企业的全部或部分财产份额或退伙的，须提前30天以书面方式向执行事务合伙人提出，由经

执行事务合伙人决定是否同意。法律法规或目标公司的股权激励方案有限售期限的规定的，应遵守有关限售的法律规定或协议约定。有限合伙人转让部分财产份额的，需不影响《合伙企业法》对合伙人数的限制。

### 9.3除名

合伙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经其他合伙人(除拟被除名人之外)一致同意，可以决议将其除名：

9.3.2因违反本协议约定转让财产份额，给合伙企业造成物质损失或名誉损害的；

9.3.3违反本协议约定的不竞争、禁止关联交易义务的；

9.3.4发生本协议约定的其他事由。

对合伙人的除名决议应当书面通知被除名人。被除名人接到除名通知之日，除名生效，被除名人退伙；根据本协议第4条的住所送达除名通知的，通知送达之日，除名生效，被除名人退伙。

## 第10条合伙份额转让

10.1普通合伙人可以转让其在合伙企业中的全部或者部分财产份额。

10.2有限合伙人经执行事务合伙人书面同意的，可转让出资份额，转让价格协商确定，在同等条件下，执行合伙人享有优先购买权。在无人愿意受让拟退伙的有限合伙人的出资份额的情形下，执行事务合伙人有权按照[原始出资额]受让其份额。

10.3未经执行事务合伙人同意或违反本协议约定或违反目标

公司股权激励方案的约定或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出资份额转让无效，且合伙企业有权拒绝配合完成相关的变更登记；有限合伙人不得对其所持合伙企业的全部或部分财产份额设立任何的抵押、留置、质押、其他债务负担(包括任何所有权再转让协议、优先购买权、优先要约权或其他对任何权利的任何类型的限制或授予)。

10.4对于在目标公司任职的有限合伙人，如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将向该合伙人发出通知指定其财产份额的受让方，该有限合伙人应当将其在合伙企业中的财产份额[以取得该等合伙企业财产份额时的原值]转让给执行事务合伙人或者其指定的合伙人。除执行事务合伙人指定的合伙人外，其他合伙人签署本协议即表明其已确认放弃对该等财产份额的优先购买权。

10.4.1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

10.4.2非法将目标公司或其关联方的财物占为己有；

10.4.3利用职务之便，收受他人回扣或接受其他形式的贿赂；

10.4.4泄露目标公司或其关联方的机密或商业秘密；

10.4.5因严重失职或滥用职权等行为损害目标公司或其关联方的利益或者声誉；

10.4.9有限合伙人主动解除其与目标公司或其关联方的劳动关系。

10.5有限合伙人死亡的，其法定继承人可以依法取得该有限合伙人在有限合伙企业中的资格；但执行事务合伙人有权要求该有限合伙人的法定继承人应将其在合伙企业中的财产份额转让给执行事务合伙人或其指定的人，转让价格协商确定，协商不一致的，参照合伙企业当时资产情况确定。

## 第11条解散和清算

11.1 合伙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解散：

11.1.1 合伙协议约定的解散事由出现；

11.1.2 全体合伙人决定解散；

11.1.3 合伙人已不具备法定人数满三十日；

11.1.4 本协议约定的合伙目的已经实现或者无法实现；

11.1.5 合伙企业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

11.1.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原因。

11.2 合伙企业解散的，应当按《合伙企业法》的规定选定清算人并进行清算。

11.3 清算人在清算期间执行下列事务：

11.3.1 清理本企业财产，分别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

11.3.2 处理与清算有关的本企业未了结事务；

11.3.3 清缴所欠税款；

11.3.4 清理债权、债务；

11.3.5 处理本企业清偿债务后的剩余财产；

11.3.6 代表本企业参加诉讼或者仲裁活动。

11.4 清算程序及相关事项：

11.4.1 合伙企业解散、经营资格终止，不得从事经营活动，只可从事与清算活动相关的活动。

11.4.2 企业解散后，由清算人对企业的债权债务进行清理和结算，处理所有尚未了结的事务，清算人自被确定之日起十日内将本企业解散事项通知债权人通知和公告债权人。

11.4.3 清算结束后，清算人编制清算报告，经全体合伙人签字、盖章，在\_\_\_\_日内向企业登记机关报送清算报告，办理合伙企业注销登记。

11.5 合伙企业经营不善或执行事务合伙人怠于履行经营义务，经三分之二以上有限合伙人表决同意，合伙企业可以解散，在前述情况下解散的，有限合伙人优先分配剩余财产。

## 第12条 保密义务

12.1 本协议任何一方应就本协议有效期内所接触的关于目标公司以及合伙企业的商业秘密(包括但不限于专有和非专有技术、商业、财务、运营等信息)严格保密，不得将任何保密信息披露或传达给除本协议签约方以外的第三人。

12.2 本协议任何一方，在作为本合伙企业合伙人期间或转让其持有的本合伙企业财产份额或退伙的两年内，均不得：

12.2.2 以自己的名义或代表或联合任何第三方或以任何身份诱使或寻求诱使任何高级管理人员或任何雇员离开合伙企业。

12.3 本协议各方应确保其实际控制的其他企业或实体以及其各自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或亲属遵守前两款规定的限制。

## 第13条 违约责任

13.1 除本协议另有规定或协议各方另有约定外，任何一方违

反本协议给本合伙企业或其他协议方造成损失，均应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13.2 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使本协议无法继续履行，合伙企业设立失败的，任何一方均不负违约责任，各方已缴纳的出资全部退回。合伙企业设立过程中发生的费用，依法由合伙企业承担，如合伙企业设立失败，由各方按其认缴出资比例分摊。

## 第14条 争议解决

合伙人履行合伙协议发生争议的，合伙人可以通过协商或者调解解决。不愿通过协商、调解解决或者协商、调解不成的，任何一方可向合伙企业所在地法院提起诉讼。

## 第15条 其他

15.1 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如需合伙人对合伙企业有关事项作出决议，合伙人按照实缴出资比例行使表决权，执行合伙人对决议事项具有一票否决权。

15.2 修改或补充本协议，应经执行事务合伙人同意；修改、补充内容与本协议相冲突的，以修改、补充后的内容为准。

15.3 本协议中的”关联方”、”关联交易”认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执行。

15.4 本协议未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的事项，由合伙人协商决定。协商不成的，依照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处理。

15.5 本协议与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备案登记的合伙协议不一致或有冲突的，以本协议为准。

15.6 本协议一式[29]份，合伙人各执一份，报送登记机关一

份，其余留存于合伙企业。

15.7本协议自全体合伙人签字之日起生效。

(以下无正文)

普通合伙人(签字):

签署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有限合伙人(多位分别签字):

签署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